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要求，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通过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变更控制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戚建国变更为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山投资），实际控制人由戚建国、范小凤变更为伍忠良、李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原控股股东戚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小凤、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投资）拟向骏山投资合计转让26%的公司股份，转让后骏山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骏山投资成立于2022年3月1日，其中北京华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铄）持有骏山投资2.87%合伙份额，担任骏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伍忠良、李海通过持有北京华铄上层控股股东股权最终控制骏山投资，两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骏山投资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务、资信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骏山投资及伍忠良、李海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定情形；（2）骏山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资金的具体来源，并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3）结合骏山投资的财务经营情况、股权架构、骏山投资及伍忠良、李海的过往投资与经营管理经验，说明其收购上市公司的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稳定有效的控制，是否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 公告显示，原控股股东戚建国拟分别向青岛奥帕欣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以下简称奥帕欣荣投资)、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良元精选肆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良元精选肆号)、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亚创投)转让10%、10%、8%的公司股份,交易完成上述机构后均成为公司大股东。其中,奥帕欣荣投资、德亚创投分别于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3日成立,成立时间晚于公司因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申请停牌时间,其本次协议受让公司股份资金分别为28,779万元和23,023.2万元。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穿透说明上述三家受让方的股东结构,涉及合伙企业的请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各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安排以及实际控制人;(2)上述三家受让方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并据此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3)说明上述三家受让方与骏山投资、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3. 2023年2月23日,你公司公告称因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价涨停。

请公司补充披露:(1)停牌前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2)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并核实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